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01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雅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憲騰、翁金堃、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＋300萬元＝6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